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86,925,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3 月 2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6,2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3,983,560.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2,266,439.0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经 201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发行上市时的 149,500,000 股增至 239,200,00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李永东、程书泉、孙红星、李炳民、胡平、黄勇、唐桂生、魏刚、王传友、李锐、邓佩亮等 11 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李永东等 191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李炳民、胡平两名持股监事已于 2011 年监事会换届时离职,根据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选举李金和、陆晓斌两名股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根据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 日。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86,925,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91 名,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Lists 191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2-01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198,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1,479,847 股的 31.6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林青松、汪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 108,198,266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 108,198,266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汪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补充》;会议记录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会议的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2-0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启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刚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不便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郭金刚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国刚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一名董事,公司对郭金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股数. Lists 84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①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新股发行,股本总额由 9,000 万股增至 12,000 万股; ②公司 2011 年基本每股收益根据 2011 年股本变化情况按加权平均计算; ③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计算期末和上期末净资产的算术平均计算; 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各年末的股本总额为依据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12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一 14: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山先生。 6、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5,547,70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6.87%。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5,252,46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6.83%。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5,23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04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变动幅度(%)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导产品 VE、VA 在上半年销量同比有所增长,但三季度以后,受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产品的价格和销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39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1%;实现营业利润 133,779.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5%。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13,53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3,33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9%。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 2011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1 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8 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14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如下: ①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如下: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5 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恢复正常,审计结果表明 13.3.1 条(一)、(二)项情形已消除,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一)主营业务正常运营;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79,416,316.36 元,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1,718.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31,013.49 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339,523.29 元,实现营业利润 9,621,270.65 元。 经董事会分析认为,在 2011 年度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偿还了历史债务后,公司的财务费用已大大减少,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均已正常,已经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5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规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

如获批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零七”变更为“零七股份”,股票代码 000607 不变。 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2-015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友文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如下: ①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如下: 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②监事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公司财务会计的检查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执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督促提高财务信息的质量。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处理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账务的处理。

特此公告! 1、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监事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零七 公告编号:2012-01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及变更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况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二、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原因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5 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恢复正常,审计结果表明 13.3.1 条(一)、(二)项情形已消除,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一)主营业务正常运营;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79,416,316.36 元,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1,718.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31,013.49 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339,523.29 元,实现营业利润 9,621,270.65 元。 经董事会分析认为,在 2011 年度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偿还了历史债务后,公司的财务费用已大大减少,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均已正常,已经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5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规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

如获批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零七”变更为“零七股份”,股票代码 000007 不变。 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2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零七 公告编号:2012-01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5 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恢复正常,审计结果表明 13.3.1 条(一)、(二)项情形已消除,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一)主营业务正常运营;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

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79,416,316.36 元,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01,718.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731,013.49 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339,523.29 元,实现营业利润 9,621,270.65 元。 经董事会分析认为,在 2011 年度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偿还了历史债务后,公司的财务费用已大大减少,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均已正常,已经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5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规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

如获批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 零七”变更为“零七股份”,股票代码 000007 不变。 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特别处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2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2-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光大银行王淑敏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6 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王淑敏女士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王淑敏女士简历详见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7 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2-006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收到公司监事卢立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卢立荣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现 1 人辞职,其余 6 名监事将继续履行职务,增补监事事项待下次董事会予以补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文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文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文勇先生的相关工作将由安排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文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启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刚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不便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郭金刚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国刚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一名董事,公司对郭金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启 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光大银行王淑敏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2]6 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已核准王淑敏女士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王淑敏女士简历详见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7 日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启 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收到公司监事卢立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卢立荣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现 1 人辞职,其余 6 名监事将继续履行职务,增补监事事项待下次董事会予以补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启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文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文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文勇先生的相关工作将由安排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文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